

#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(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)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对董事会负责。

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本公司全体董事；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委员总数不得低于二分之一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（二）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程序和标准。

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层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。

（四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
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
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
### 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本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。

第十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本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本公司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。

（二）董事、独立董事人选由股东单位或本公司提名，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人选由董事长提名，副总经理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由总经理提名。

（三）提名委员会搜集上述人选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兼职等情况，征求其同意，否则不能作为人选。

（四）主任委员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人选进行资格审查。

（五）提名委员会在选举新的董事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，向董事会提出审查意见。

(六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按照工作需要召开会议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召集或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召集并主持。

第十三条 董事长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总经理有权根据需要提议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可邀请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本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本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

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本公司董事会。